证券代码: 300125 证券简称: 易世达 公告编号: 2019-035

#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申请再审受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公司、易世达公司)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9)京民申152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刘里、海南亚希投资有限公司(简称:海南亚希)、海南亚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洋浦嘉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,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本案的受理、一审判决、上诉及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、6月7日、8月29日及11月26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、《关于诉讼事项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0、053、081、123)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京03民终1064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,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,再审请求:

- 1、请求依法撤销一审、二审判决书;
- 2、请求判令支持申请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;
- 3、请求判令由四被申请人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(2019)京民申152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,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;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次申请再审尚未正式开庭审理,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,对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如该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,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9)京民申1529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

